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20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6-21~6-22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6-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6-25~6-26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6-27~6-38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39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41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6-42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6-43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44
(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5
(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6-46~6-49
(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50~6-51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6-52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6-53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6-54~6-5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32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以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中央地方協力推動國家自定貢獻。
- （二）擴大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 （三）落實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目標達成，推動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 （四）參循巴黎協定持續推動自願減量碳交易，並進行實質國際合作。
- （五）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因應極端溫度調適策略，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串聯淨零路徑與社區行動。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三）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碳費計畫	5,000,000	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徵收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計畫	5,000	依氣候法第 25 條第 5 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財產收入計畫	16,241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 依國家減碳新目標及國家自定貢獻(NDC)進展，持續推動臺灣淨零排放路徑，追蹤檢核部門減量政策推動成效。 (二)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促進相關國際合作。 (三) 協助淨零永續企業募資媒合，引導政策性與民間資金共同投入，促進綠色轉型及成長潛力企業發展。 (四) 規劃淨零轉型政策，整合跨部會與跨領域協作，推動具體方案的落實。 二、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規劃 (一) 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與權責分工，檢核部門執行成效，強化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輔導及執行成果檢核。 (二) 依氣候法檢討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定期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三) 推動 2050 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 (四) 依氣候法第 42 條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 推動執行國家自定貢獻、研析 2050 淨零轉型等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 (六) 檢視氣候法之相關財務機制，強化及提升基金之運用。 三、建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 (一) 精進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及排放量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事宜。 (二)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 (三) 推動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 (四) 強化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與應用效能。 (五) 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作業。 (六) 推動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獎勵機制暨減碳效益評估。 (七)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精進自願減量交易與完備冷卻行動管理 (一)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審查、推動與管理工作。 (二) 為接軌國際「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並減緩全球暖化，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將 18 種氫氟碳化物(HFCs)純物質及混合物納入邊境管制並分階段削減國家消費量，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HFCs 核配量管理及申報資料與輸出入許可審查作業。 (三) 推動我國冷卻行動計畫，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與減少高暖化潛勢冷媒等方式，降低大用電戶冷卻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全面擴大各部門冷卻設備節能成效。 五、推動碳費徵收工作及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一)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申繳碳費之審核、查核、核算、追補繳及結算等作業。 (二)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申請屬高碳洩漏風險之審查認定作業。 (三) 持續優化及精進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臺。 (四)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及執行進度報告查核作業，確保產業落實減量目標。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 推動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工作。 (六)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具體發揮資金槓桿效應。 六、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一) 建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因應極端高溫之調適對策與行動路徑，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及啟動氣候調適關懷行動。 (二) 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加強調適能力建構及培力，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調適措施。 (三) 鼓勵事業、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大學執行創新調適解決方案之研發與落地，激發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推動調適行動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四) 推動產品碳足跡揭露與碳標籤制度，並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朝向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 (五) 因應極端氣候對環境衛生害蟲生態之影響，精進我國環境衛生害蟲抗藥性監管機制，並發展環境衛生害蟲爆發事件預測技術，強化預警與即時反應能量。 七、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一) 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國內與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二)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與決策支援平臺深化應用計畫，精進氣候調適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臺、資料庫及詮釋資料架構，強化資料整合與應用功能，並建立跨部門、跨層級之風險評估與調適示範案例，納入自然為本解方(NbS)等策略選項，以支援政策推動、地方實作及平臺後續維運與擴充。 (三)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降低社會衝擊，凝聚各方對淨零目標的共識，確保國家減碳進程穩定且具社會韌性。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082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以監督基金之運作。 三、配合業務辦理基礎資訊與資料平臺應用服務，支援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金推展業務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80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費用。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事務設備，俾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資訊管理平臺能順利運轉，以提升行政效能。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0 億 2,12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896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1,227 萬 5 千元，約 11.36%，主要係預估碳費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2 億 4,78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5,555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9,234 萬 4 千元，約 4.74%，主要係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財務機制研析、加強投資綠色成長執行業務、辦理巴黎協定全球趨勢以深化國際環境技術交流、擴大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落實冷卻行動與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建構微氣候科學圖資平臺、全民森活韌性綠網，推動驅動都市林治理之決策支援應用；同時推動氣候調適綠蔭倍增、強化環境衛生害蟲抗藥性監測，以科技與自然解方全面提升社會調適力相關事項等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 億 7,3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34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1,993 萬 1 千元，約 70.5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 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廣徵意見據以訂修，並於 3 月 19 日併同公眾意見及部會回復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目標（含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提升我國 2030 年減碳企圖心。 （二）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清冊統計指引，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 （三）接軌國際及「巴黎協定」規範，提出「中華民國（臺灣）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草案」，並於 114 年 8 月召開 2 場次人權、性別、兒童與技術專家諮詢會議，於 9 月召開公眾座談會，並擴大青年參與，蒐集各方意見。草案經修訂後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以設定 203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少 38±2%的目標。 （四）依循「巴黎協定」增強透明度架構(ETF)規範，本部彙編「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及「2024 年中華民國（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中英文版，經行政院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2 日核定，並對外公開。 （五）114 年 5 月 23 日啟動綠色成長聯盟，建構橫跨公私部門的協作平臺，辦理綠色成長聯盟國際交流，推動國際減碳合作、強化綠色產業鏈與公私協力機制、辦理論壇、訓練與交流活動，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的接軌，以利未來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六）在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下首次攜手友邦合作推動，114 年 10 月 1 日與巴拉圭簽署「在《巴黎協定》下合作備忘錄」，展開減碳與技術合作，落實國家自定貢獻的減碳目標與行動。並與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啟動 12 項「臺巴環境治理行動方案」，共推氣候治理、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等三面向雙邊合作。 （七）統籌行政部會組團赴巴西貝倫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COP30)，實地掌握氣候公約及全球氣候談判最新動態，並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 35 場雙邊會談，協助促成國內 NGO 與友邦辦理 4 場周邊會議及 35 場小型論壇與交流分享會。 (八) 提出我國 2030、2032 及 2035 年減碳新目標，啟動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的社會溝通會議，並建立管考追蹤機制。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 依氣候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六大部門主管機關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下稱部門行動方案）。本部與六大部門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三期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廣徵意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 (二) 依氣候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3 年執行狀況及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三) 依氣候法第 1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為加速地方政府訂修減量執行方案，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三期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並於會後函送「第三期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含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事項），供地方政府據以訂修方案。 (四) 強化青年世代溝通對話，辦理大專院校多元溝通會議，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高中氣候變遷教育，辦理高中教師氣候變遷教育增能研習。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工作推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擴大列管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自 115 年起應盤查登錄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 114 年 7 月 14 日發布服務業、運輸業、醫院及大專校院等 4 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並辦理 10 場次擴大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 (三)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盤查作業貼近擴大列管事業的實際情形，並提供更具彈性的管理方式。 (四) 114 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共計 562 廠(場)，皆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查登錄，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驗上傳作業。 (五) 配合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項目，114 年完成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手冊、盤查報告書(範例版)及問答集，並辦理輔導工作坊教育訓練，逐步建立政府機關碳盤查作業能力。 (六) 辦理本部(包含四署一院)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完成 113 年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二、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 (一)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4 年辦理 3 班期在職訓練，調訓 199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 (二) 另為擴展查驗量能，於 114 年辦理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 4 班期，培訓計 209 人，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 (三) 為強化查驗機構品質管理，並配合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訂定，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產品碳足跡為查驗類別及其應遵行事項，以及增修查驗機構應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及查驗人員相關資格管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規範，銜接產品碳足跡查驗業務並精進我國查驗制度。 (四) 完成辦理 1 場次法規說明會，宣導說明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法重點，並促進與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意見交流。 (五) 辦理 3 場次查驗機構稽查作業，以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 三、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工作 (一) 114 年度審查通過碳足跡與減碳標籤案件共 259 件、產品類別規則(PCR)18 件，並召開 22 場審查會議，完成包含旅館住宿、雜糧及蔬菜等 7 項示範案例與主要排放源計算表單，並落實 5 件廠場查核，優化網頁申請欄位從 120 項精簡至 48 項。 (二) 完成 5 場次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查核。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一、推動自願減量交易機制 (一) 召開 13 場次審議會，辦理專案審查、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依國際進展檢討精進自願減量認可實務及檢討既有減量方法。 (二)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及變更申請 13 案，累計已核發約 2,79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約 688 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註冊申請 56 案、額度申請 2 案、審查通過 22 案、駁回 12 案、自行撤案 14 案；受理 9 案減量方法申請，審定公開 8 案。 (三) 自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臺啟用起，已完成 44 家事業開戶。國內交易平臺計有 8 個減量專案上架，總上架額度 1 萬 4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總計完成 4 筆交易。 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及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媒合工作 (一) 114 年 8 月 7 日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部分條文規定，應辦理增量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抵換之園區開發單位，若不同園區屬同一法人進駐、且減量效益由該法人出資者，其減量效益得相互移轉；以及辦理增量抵換說明會議。 (二) 114 年新增媒合收購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加上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收購方，協助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共計 3 萬 719 輛。 三、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 (一) 114 年 2 月 10 日發布「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完備審查小組設置與自主減量計畫審查作業方式，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組成第 1 屆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 (二) 完成「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臺」之系統建置，提供「指定目標試算」及「提送自主減量計畫」功能，並發布「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協助收費對象撰寫及提出申請自主減量計畫。 (三) 114 年度共收到 430 家廠商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約占碳費收費對象九成，經審查通過共 402 廠（撤案、駁回及廢止計 28 廠），其中 64 廠選用「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A：每公噸 50 元）、338 廠選用「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B：每公噸 100 元），約占九成碳費徵收對象。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一、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一)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1 日共同舉辦工作坊及交流會，協助各調適領域辦理下一期調適行動方案研擬。 (二)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調適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底前，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會商中央相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會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全數完成核定，並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網站。 (三) 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及啟動氣候調適關懷行動 1. 114 年 6 月 3 日攜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研機構與民間企業，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以公私協力方式，建構系統性、可落地的抗高溫調適治理架構。 2. 114 年 7 月 22 日試辦首次「高溫調適演練」，透過情境設計，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高溫事件下的跨部會協調、資訊整合與行動啟動機制，後續並持續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中央相關部會及雙北市政府合作，於 114 年 8 月至 10 月間，啟動共 11 次高溫調適應變會議，透過即時氣象資訊判讀、風險研判與行動協調，逐步建立高溫事件下「可啟動、可溝通、可協作」的應變治理模式，為後續制度化推動奠定基礎。 3. 114 年 7 月 31 日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整合公共與民間資源，協助民眾在高溫期間辨識風險、尋找可即時使用的涼適空間。已累積超過 5,700 處涼適點，提供逾 1.5 萬次以上查詢與使用，逐步讓高溫調適從抽象概念，轉化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找得到、用得到」的具體行動選項，實質提升社會整體的高溫調適力。 4. 114 年 8 月於北、中、南辦理「抗高溫調適行動展」，透過生活化的展示與說明，讓民眾認識高溫對健康與生活的影響，了解個人可採取的防護措施、調適產品與行為選擇，同時也讓民眾理解國家層級的政策作為與支援方向。 5. 114 年環境部與部會及臺南市合作示範，透過跨部會資料串連及大數據分析，辨識高溫風險下之關鍵氣候脆弱族群（如獨居長者），並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合數位治理與 AI 預測技術，提供未來 3 至 6 小時高溫風險預警資訊，協助地方政府於既有人力資源下，優先啟動氣候關懷行動，並引導民眾使用「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等避暑資源與空間，逐步強化社區層級之氣候韌性。 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114 年評等新增情形：縣市層級新增 2 個銀級；鄉（鎮、市、區）層級新增 6 個銅級；村（里）層級新增 25 個銀級、208 個銅級。總計有 1,808 個村里獲得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三、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完成我國與 5 國氣候策略、4 市 Cool Map 與 5 處工程訪視。雨水花園部分，完成 15 處監測並上線官方專區網站，辦理 6 場環境教育活動（340 人參與）。地方推動上，分析 22 縣市方案並繪製淹水韌性潛力地圖，舉辦 4 場地方交流會，且比對 15 國指標提出建議。國際上則與美國羅格斯大學推動校園合作，累計交流逾 130 人次。 四、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共計辦理 44 場次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宣導交流、太陽光電推廣或教育培訓工作。 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共計 20 案。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一、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 （一）114 年度辦理 1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完成 114 年製作「環境永續成果推廣影片」1 支、完成「永續長增能系列課程數位影音」之錄製共 10 堂，並辦理 2025 亞太永續博覽會展覽。 （二）114 年度辦理 2 場次永續長聯盟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及農廢減量生物炭技術觀摩，全程落實減碳措施，提升政府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共識。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一) 環保集點會員突破百萬大關，以綠點為誘因，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同時間接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品開發，帶動生產源頭降低碳排放。114 年會員透過綠色消費創造約新臺幣 21 億元經濟效益，較 113 年成長 5.38%。 (二) 114 年推出「集點偵碳」功能，將軌道運輸的消費資訊轉為碳排資料，讓民眾掌握減碳貢獻；合作夥伴擴大至「GC 贈物網」及「OK MART」，另鼓勵物資共享、二手交換、超商資源回收、惜食不浪費等行動。 (三) 114 年為擴大參與誘因並提升制度實用性，推出「綠點升級擴大應用」，透過環保集點 APP 兌換不限商品消費折抵金，即可在環保集點合作通路享有消費折抵，讓綠點運用更自由、更貼近生活需求。 三、國家企業環保獎 (一) 114 年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宣傳圖卡及成果影片，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並透過參選持續精進環保作為。 (二) 辦理第 7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頒獎典禮，表彰獲獎企業對環境保護之推動及努力，以提升獲獎者之榮譽感，並辦理獲獎績優企業觀摩研討會，藉由獲獎企業優良事蹟經驗分享方式，促進其他企業以獲獎者為楷模，成為進步共好的動力。 四、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 完成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基礎建置，包含跨領域風險評估框架與河川揚塵、乾旱及空氣品質等風險評估方法之開發，建置可於網站環境操作之氣候韌性調適策略模板、跨領域調適策略模擬工具、氣候實體風險模板及複雜危害系統，並持續擴充詮釋資料庫、調適知識庫及氣候變遷調適圖臺，整合氣候資料、風險圖資及應用成果，作為後續氣候風險評估、調適策略研擬、時空分析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跨層級、跨部門應用推廣之參考基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會議，以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共構機房建置作業所需購置資訊及事務設備等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相關事務設備 三、購置會議室視聽設備	購置及汰換共構機房網路資訊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並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資訊管理平臺維運擴充，輔助溫室氣體減量。 完成購置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 本部氣候變遷署會議室視聽設備購置，因合約期程跨年，且須配合碳費業務推動，114 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至 115 年度執行。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依氣候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六大部門訂修所屬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分別依 114 年 12 月 22 日及 115 年 1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之意見修正，行政院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 （二）配合臺英、臺瑞典等雙邊、多邊經貿協議或協定，推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與經貿合作交流。 （三）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中華民國（臺灣）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定期追蹤六大部門減碳行動執行進展。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 13 條，為彙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6 年版），本部依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統計自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2024 年）資訊，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202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商會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邀請專家學者就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數據、合理性及一致性進行檢視，於 115 年 6 月 3 日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6 年版）」，納入符合巴黎協定「增強透明度架構(ETF)」之共同報告表格(CRT)2005 年及 2024 年排放量資料，逐步銜接國際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架構。 (二) 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訂修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本部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2 日召開「第三期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與「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會前會」，說明地方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之評估依據；並於同年 6 月在北、中、南、東地區辦理 5 場次「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分區輔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部會代表，就各縣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供因地制宜的精進建議。 (三) 強化青年世代溝通對話，辦理高中生線上課程影片，核發數位學習證明，於高中校園辦理演講，並邀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錄製推廣影片，期勉年輕學子及早充實氣候知識，迎戰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將氣候變遷議題轉化為未來的競爭力。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推動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一) 115 年 3 月 31 日與 4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輔導說明會，並針對多據點之服務業提供簡化作業之盤查清冊，減輕事業申報負擔。 (二)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115 年為首度執行盤查作業，經統計擴大盤查事業共計 499 家，已逐步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 (三) 辦理 114 年本部（包含四署一院）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四) 推動 115 年應辦理 114 年度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為 561 廠（場），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工作，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共計 1 萬 8,483 輛。 三、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一）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及 6 月 15 日與歐盟執委會稅務暨關稅總署(DG TAXUD)召開雙邊「歐盟 CBAM 實務技術性研商會議」。 （二）為因應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與英國財政部(HM Treasury)召開雙邊「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工作層級討論會議」。 四、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 （一）已辦理 2 班期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培訓 59 人，持續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 （二）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已辦理 2 班期在職訓練，調訓 128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一、推動自願減量與碳交易管理 （一）召開 7 場次審議會，辦理專案審查、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依國際進展檢討精進自願減量認可實務及檢討既有減量方法。 （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今年度註冊申請通過 12 案、額度申請通過 2 案、變更申請通過 1 案，駁回 5 案，核發約 7.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總計已核發約 2,80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 （三）自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臺啟用起，已完成 49 家事業開戶。國內交易平臺計有 8 個減量專案上架，總上架額度 1 萬 4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總計完成 5 筆定價交易及 1 筆協議交易。 二、實施氫氟碳化物核配與管理 （一）取得氫氟碳化物 115 年核配資格廠商計有 95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34家使用廠商及61家供應廠商)，業依法 定申報期限內完成115年上半年定期實績申 報，另本部氣候變遷署亦完成114年第4季及 115年第1季申報實績審查。 (二)另落實邊境管制，經統計115年上半年計受理 560件輸出入許可申請，共有371件審查通過 核發許可。 三、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一)辦理402廠事業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 度報告審查及查核作業，以追蹤事業年度指定 目標達成情形及減量措施推動進度。 (二)依碳費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通知碳費徵收對 象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碳費之 申報及繳納作業。經統計首期碳費徵收對象計 461廠(合計240家企業)，均全數完成繳費， 無逾期繳納之情形，總額達49.7億元。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 性建構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辦理科研橋接資訊並推進第四期國家調適計畫。 提供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示範案 例；提供六都高溫天數與指標圖資，支持跨部會 抗高溫演練。並對國家調適上位指引進行滾動修 訂，落實科學研究與政策治理之橋接落地。 二、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優化地方氣候調適對策，透過建構績效評估指 標、擴大本土韌性設施數據與既有監測維運，以 量化追蹤成效並供工程設計參考；同時，藉由推 廣校園調適教育與強化國際交流，全面鞏固本土 環境教育並深化國際合作。 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 畫」，截至115年6月，評等新增情形：村(里) 層級新增3個銀級、21個銅級。總計有1,832個 村里獲得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四、核定補助22縣市政府辦理「115年度氣候變遷 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5年度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 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 六、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 (一)精進碳足跡制度(修訂及簡化既有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促進申請成本降低),審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擴大碳標籤之產品適用類型。另辦理產品碳足跡生產廠場查核,確保數據品質。 (二)辦理重點產業產品碳足跡說明及宣傳推廣活動。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一、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 (一)115 年度辦理 1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宣導民眾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推動工作。 (二)115 年辦理「永續長聯盟論壇」1 場、永續長聯盟研商會議 2 場,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永續長出席。論壇不僅加強政府各部門在永續發展上的協調能力,也為未來跨部門、跨組織的實踐永續行動奠定基礎,為整體推動永續政策與實踐提供有力支持。 二、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一)115 年 1 月 OK 超商正式加入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成功串聯國內 4 大超商,囊括便利商店完整版圖。 (二)環保集點已串聯 4 大超商、量販店、3C 賣場及網購平臺,涵蓋愛買、全國電子、燦坤、美廉社、里仁、東森購物網、環保生活家及超級點數銀行等指標性通路。透過綿密的通路布局,都能輕鬆累積綠點,並用於兌換環保商品或折抵綠色服務消費,真正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 三、國家企業環保獎 (一)辦理第 8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以實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及線上方式說明本屆評選重點與報名機制，並特別邀請第 7 屆巨擘獎代表以企業實務角度說明參選經驗與推動成果，提供有意參選企業具體措施參考借鏡，與會人數共計 261 人。 (二) 召開第 8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初選會議，針對參選企業初選審查結果進行討論。 四、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與決策支援平臺深化應用計畫」整體建置規劃，內容涵蓋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精進、氣候韌性調適之自然解方(NbS)準則建構與場域應用，以及氣候韌性調適方法學與後台研究工作，作為後續強化調適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決策支援、示範場域推動及平臺長期維運擴充之執行依據。 五、115 年淨零城市展策展暨淨零轉型論壇 115 年淨零展計畫成果豐碩，總觸及量達 2,759 人次。在人力培育方面，透過 14 場團體精準導覽服務 309 人次，並舉辦「綠色科技」論壇吸引 140 人參與，有效深化淨零知識；在低碳生活方面，現場落實綠色採購，發放並回收 640 份環保鐵盒便當，且裝潢採可回收材料並推動無紙化(QR Code 瀏覽)，具體實踐永續行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氣候法、研析落實淨零排碳路徑、建構碳定價機制、妥適因應國際邊境調整機制、強化全民低碳及教育工作、發展產業減量及調適揭露制度、整合跨部會調適工作等。 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三、配合業務辦理基礎資訊與資料平臺應用服務，支援基金推展業務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購置及汰換公務所需電腦與機房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75,262	基金來源	5,021,241	4,508,966	512,275
28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5,000	4,505,000	500,000
280	徵收收入	5,005,000	4,505,000	500,000
275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	碳費收入	5,000,000	4,500,000	500,000
5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5,000	0
4,393	財產收入	16,241	3,966	12,275
4,393	利息收入	16,241	3,966	12,275
310,000	政府撥入收入	0	0	0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0	0	0
360,589	其他收入	0	0	0
360,589	雜項收入	0	0	0
406,808	基金用途	4,247,897	4,055,553	192,344
365,4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3,957,163	203,472
39,4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082	80,110	4,972
1,8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80	18,280	-16,100
268,454	本期賸餘（短絀）	773,344	453,413	319,931
134,309	期初基金餘額	856,176	246,348	609,828
0	解繳公庫	0	0	0
402,763	期末基金餘額	1,629,520	699,761	929,75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前年度決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50 億 2,124 萬 1 千元：

- (一) 碳費收入 50 億元。(詳 6-2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 萬元。(詳 6-2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利息收入 1,624 萬 1 千元。(詳 6-25~6-2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2 億 4,789 萬 7 千元：

- (一)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 億 6,063 萬 5 千元。(詳 6-27~6-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 億 5,587 萬 9 千元。
 - 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 億 8,851 萬 3 千元。
 - 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 億 8,574 萬 2 千元。
 - 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8 億 7,856 萬 4 千元。
 - 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 億 5,193 萬 7 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08 萬 2 千元。(詳 6-36~6-3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8 萬元。(詳 6-37~6-3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 億 7,334 萬 4 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73,3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43,5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85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500,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6,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0,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7,52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5,000	
徵收收入				5,005,000	
碳費收入				5,000,000	
碳費收入				5,000,000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訂定之碳費收費辦法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計算，116年度碳費5,000,000千元。 2. 以113年度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事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計算基礎，估算徵收年排放量約1億4,553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經檢視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提出情形，以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查原則適用對象，碳費收入取整數約新臺幣5,000,000千元。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2. 以減量額度交易係為抵減碳費進行估算，預估於116年以交易方式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為1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手續費以每公噸5元計算，交易手續費收入計5,000千元。
財產收入				16,241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利息收入				16,241	
利息收入				16,241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6,241千元。專戶利息：2,303,688千元x0.705%=16,241千元。
總計				5,021,241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65,4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3,957,163	
44,791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55,879	741,693	
43,314	服務費用	255,819	241,633	
15	郵電費	0	0	
1,587	旅運費	2,676	2,300	1.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770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4. 出席聯合國國際整合評估模型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6千元。 5. 出席氣候變遷教育相關國際對話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30千元。 6. 巴拉圭氣候治理研習，需國外旅運費270千元。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41,703	專業服務費	253,133	239,323	1.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37,000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3.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4. 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5. 辦理「綠色成長與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 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相關執行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7. 推動2050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8.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需專業服務費13,400千元。 9. 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0. 推動執行國家自訂貢獻、研析2050淨零轉型等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11. 辦理研析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相關財務機制，需專業服務費19,550千元。 12. 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13. 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4. 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需專業服務費24,250千元。 15. 辦理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調適素養調查及研析，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6.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620千元。
104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104		用品消耗	60	6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3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0	0	
1,372		購置無形資產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500,000	500,00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	500,000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0千元。
81,701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88,513	1,985,653	
72,003		服務費用	169,783	168,423	
1		郵電費	0	0	
1,001		旅運費	1,430	1,57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3. 參與國際碳定價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80千元。 4. 出席歐洲綠色數位轉型相關國際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70,993		專業服務費	168,350	166,850	1.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排放量分析並精進管理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執行現場查核、申報數據檢核、輔導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3. 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專案審查及推廣等，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推動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及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5. 精進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管理制度與相關配套工具，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6. 推動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以及係數資料庫維運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7. 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推動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8. 推動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9. 辦理環評增量評估及抵換審查，推動多元抵換來源並精進媒合機制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0.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25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25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9,65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7,500	16,000	
9,658		購置無形資產	17,500	16,00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7,5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1,200	1,801,2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0,000	1,710,000	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10,000千元。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1,200	91,200	1. 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0,000千元。 2.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74,236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85,742	239,299	
67,338		服務費用	274,612	228,579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9	160	郵電費 旅運費	0 1,128	0 695	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548千元。 2. 巴拉圭氣候治理合作相關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580千元。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61,172		專業服務費	261,900	216,300	1. 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2.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3. 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4.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6. 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準則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7. 推動我國冷卻行動及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8. 國際公約高暖化潛勢物質管制趨勢與減量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9.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資訊系統維運，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10. 研析巴黎協定全球趨勢、推動環境技術交流，與國際實務同步規劃因應對策，需專業服務費35,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1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13.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56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54	8,554	業服務費1,400千元。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54千元。
357	推展費	3,000	3,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113	材料及用品費	6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13	用品消耗	60	50	
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000	8,0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1,000千元。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11,000	8,00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70千元。
0	規費	0	0	
1,7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	2,67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70千元。
1,7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0	2,670	
121,43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878,564	740,528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永續紐澤西永續發展高峰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6,054	服務費用	225,799	100,200	
490	旅運費	680	68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永續紐澤西永續發展高峰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35,565	專業服務費	225,099	99,500	1.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2. 極端溫度調適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調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適韌性體系，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4. 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6.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8.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倍增及制度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9. 建構微氣候科學圖資平臺與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0千元。 10. 數位學生驅動都市林治理示範建置決策支援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11. 全民森活韌性綠網總督導及管理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0千元。 12. 氣候調適綠蔭倍增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13. 辦理環境衛生害蟲預警與抗藥性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14.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99千元。
53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53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2,820	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支出 購置無形資產	2,820	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820千元。
85,3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9,895	640,278	
85,3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7,395	627,778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涼適地圖，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5,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12,395千元。 3.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等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5.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6. 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37,500千元。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500	12,500	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500千元。
43,296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51,937	249,990	
34,578	服務費用	40,457	38,510	
3,622	郵電費	4,500	4,5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4,500千元。
358	旅運費	337	357	辦理淨零人才培訓－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37千元。
26,407	專業服務費	31,812	29,845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作，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2.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3.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5.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中長程計畫創新機制研析等相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67千元。
					6.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與決策支援平臺深化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7.辦理淨零人才培訓－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6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240	3,2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40千元。
568		推展費	568	568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工作，需推展費568千元。
3,4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3,480	
3,4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3,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5,2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000	208,000	
5,2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000	208,000	1.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千元。 2.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4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082	80,11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39,463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5,082	80,110	
53	用人費用	165	165	
53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36,375	服務費用	77,515	74,184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需水電費800千元。
430	水電費	800	820	
869	郵電費	950	1,600	辦公室之電話費、郵資、網路費用及共構機房電信費用分攤等，需郵電費950千元。
13	旅運費	90	14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90千元。
21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29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0千元。
1,2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0	1,80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00千元。
71	保險費	3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30千元。
27,976	一般服務費	65,461	64,341	1.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需一般服務費60,684千元。 2. 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440千元，承攬人力6人及檔案委外掃描等需4,337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4,777千元。
5,532	專業服務費	8,194	5,143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共用型資訊服務、環境資訊平臺維運及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5,098千元。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6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所需之試務甄選費及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70千元。
	278	材料及用品費	690	1,031	
	278	用品消耗	690	1,031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690千元。
	25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70	96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7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56	雜項設備租金	600	670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600千元。
	2,5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822	3,750	
	2,501	購置無形資產	5,822	3,750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共用型資訊服務、環境資訊平臺維運及建置法制作業智慧化應用系統等軟體擴充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5,822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1,8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80	18,280	
	1,889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80	18,280	
	1,8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2,180	18,28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89	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2,180	18,280	1.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維護及擴充，需購建固定資產3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406,808	總 計	4,247,897	4,055,553	

預算附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明 說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係為健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國家減碳新目標、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落實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臺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4,160,63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160,63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上年度預算數				3,957,163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前年度決算數				365,4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5,456	
113年度決算數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12,961	
112年度決算數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50,127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23	0	23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承攬人力6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 計
				年獎	終金		分擔保險費	傷醫藥費	病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管理會委員	16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合 計	165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0,456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4,109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1,794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5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8,554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2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3,240千元。					
	總	計			11,794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開會	10	246	3,576	9	241	3,195
進修	2	84	607	1	24	357
合 計	12	330	4,183	10	265	3,552

註：表列出國計畫依核定數辦理。

環境部
溫室氣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	衣索比亞	援例組團參加氣候公約會議活動，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議題談判進展。	14	6	580	320
0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德國	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議題談判進展與最新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現況。	10	3	240	150
二、不定期會議						
03 巴拉圭氣候治理合作相關交流會議	巴拉圭	瞭解巴拉圭氣候治理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合作交流據以完備合作架構。	10	2	410	140
04 出席歐洲綠色數位轉型相關國際交流會議	歐洲	建立與各國專家學者分享與交流之經驗，藉以掌握國際上數位轉型技術，觀摩資訊運用案例，推動我國「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政策目標。	7	1	80	38
05 出席永續紐澤西永續發展高峰會	歐美	建立與來自世界各國從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相關之政府、企業、教育、社群及專家學者，交流分享各國氣候調適政策與行動之推動整合經驗，並瞭解掌握國際氣候科學資訊之整合應用技術與需求發展。	7	1	70	48

氣候變遷署

管理基金

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0	96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巴西	114.11	2	932
			亞塞拜然	113.11	4	822
			杜拜	112.12	4	843
30	42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德國、比利時	114.06	2	347
			德國	113.06	2	286
			德國	112.06	2	283
30	58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無		0	0
2	12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無		0	0
2	12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無		0	0

環境部氣
溫室氣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06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	歐洲	掌握國際公約機構討論議題，作為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參考。	10	1	83	56
07 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	歐洲、德國	促進我國碳市場機制與國際接軌。	10	5	400	275
08 出席聯合國國際整合評估模型會議	非洲	藉由國際公約機構之國際整合評估模型規劃與發展，作為我國強化策略擬定依據。	10	1	41	66
09 參與國際碳定價交流會議	歐洲	深入瞭解歐陸國家執行碳定價制度之實務經驗及改善作法，作為我國相關制度設計之參考。	10	2	160	110
10 出席氣候變遷教育相關國際對話交流會議	歐美	掌握國際氣候變遷教育推動進程、案例及成效評估方法。	8	1	55	67

候變遷署
管理基金

一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4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紐西蘭	114.10	2	390
25	70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日本、德國	114.06	8	693
			德國、比利時、英國	113.09	7	681
			德國、比利時	112.03	3	505
19	12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無		0	0
10	28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無		0	0
8	13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無		0	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淨零人才培訓－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	歐洲	環境保護新知及環境、社會、經濟議題等課程。	116.03-116.12	12	2
02 巴拉圭氣候治理研習	巴拉圭	深度瞭解巴拉圭碳權交易法制架構與當地實務推動情形，促進臺巴減量合作。	116.01-116.12	60	1

候變遷署

管理基金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 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 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 費	合 計		
236	100	1	33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165	94	11	270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因應氣候變遷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53	165	用人費用	165	0	165	0
53	165	正式員額薪資	165	0	165	0
289,662	851,529	服務費用	1,043,985	966,470	77,515	0
430	820	水電費	800	0	800	0
4,565	6,100	郵電費	5,450	4,500	950	0
3,609	5,742	旅運費	6,341	6,251	90	0
248	35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	63	290	0
1,274	1,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0	0	1,700	0
71	50	保險費	30	0	30	0
27,976	64,341	一般服務費	65,461	0	65,461	0
241,373	756,961	專業服務費	948,488	940,294	8,194	0
9,192	11,79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4	11,794	0	0
925	3,568	推展費	3,568	3,568	0	0
573	1,221	材料及用品費	890	200	690	0
573	1,221	用品消耗	890	200	690	0
277	9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70	0	870	0
0	20	地租及水租	20	0	20	0
200	20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21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50	0
56	670	雜項設備租金	600	0	600	0
23,901	49,5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42,802	34,800	5,822	2,180
1,889	18,280	購建固定資產	2,180	0	0	2,180
22,011	31,230	購置無形資產	40,622	34,800	5,822	0
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0	0	規費	0	0	0	0
92,343	3,152,1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59,185	3,159,165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90,558	3,045,7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5,395	3,055,395	0	0
1,785	106,3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03,770	103,770	0	0
406,808	4,055,553	合計	4,247,897	4,160,635	85,082	2,18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4,183千元。

附

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92,180	資產	2,701,509	1,883,970	817,539
585,081	流動資產	2,194,411	1,876,872	317,539
574,408	現金	1,977,527	1,660,670	316,857
129	應收款項	129	129	0
10,544	預付款項	216,755	216,073	682
7,098	其他資產	507,098	7,098	500,000
7,098	什項資產	507,098	7,098	500,000
592,180	資產總額	2,701,509	1,883,970	817,539
189,416	負債	1,071,989	1,027,794	44,195
93,473	流動負債	976,045	931,850	44,195
93,473	應付款項	976,045	931,850	44,195
95,943	其他負債	95,944	95,944	0
95,943	什項負債	95,944	95,944	0
402,763	基金餘額	1,629,520	856,176	773,344
402,763	基金餘額	1,629,520	856,176	773,344
402,763	基金餘額	1,629,520	856,176	773,344
592,18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01,509	1,883,970	817,53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0千元。

環境部
溫室氣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5,328	7,249	2,1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8	1,424	-	
雜項設備	9,165	1,879	-	
電腦軟體	60,692	-	40,622	(1)
權利	2	-	-	
合計	97,455	10,552	42,802	

候變遷署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40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611	17,608
-			425	419
-			611	6,675
11,473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89,841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
				</